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会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公司 13 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、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等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